#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省安陆市地方财政蛋禽养殖保险

-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蛋禽养殖的农户、养殖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均可作为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蛋禽可作为本项目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蛋禽"):
  - (一) 投保蛋禽的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
- (二)养殖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每年存栏量 5000 只以上,且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
  - (三)域内所养殖的蛋鸡、蛋鸭,8天龄以上(含);
  - (四)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管理制度健全;
- (五)投保蛋禽无伤残、无疾病、营养完全、饲养密度合理,且能按所在地区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度接种并有记录;
- (六)养殖场内的建筑物布局应符合动物防疫的要求,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舍内光照、温度、相对湿度适宜,通风良好,有防暑降温措施,场舍定期消毒。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蛋禽在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场所内死亡,连续 72 小时内,每次事故赔付金额 1000 元(含)以上的,保险人按照约定赔偿,每次事故赔付金额 1000 元(不含)以下的,保险人无需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电、冰雹、地震、冻灾: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因自然灾害及不可控因素意外断电;
- (三)疾病及疫病: 禽霍乱、马立克氏病、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新城疫、球虫病、鸡痘、禽流感、禽副伤寒、鸡慢性呼吸道病、鸡大肠杆菌、鸡白痢、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副粘病毒病、鸭传染性浆膜炎、大肠杆菌病等。
- (四)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第(三)条疾病及疫病保险事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蛋禽死亡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计算赔偿金额时应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第三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五)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且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 的部分;
- (六)不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私采疫苗进行免疫或根本不采取任何免疫措施造成死亡的;
  - (七) 动物侵袭撕咬造成死亡的;
  - (八)保险蛋禽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 (九) 走失、互斗、投毒、盗窃、煤气或一氧化碳中毒。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因病死亡而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保险蛋禽的损失:
- (二)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造成的损失扩大部分:
- (三)保险蛋禽在保险合同限定的场所外死亡:
- (四) 无害化深埋、焚烧和消毒费用;
- (五)发生保险事故但保险蛋禽连续 72 小时内,单批次赔付金额低于 1000 元的损失;
  - (六) 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蛋禽单位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单位保险金额(只/元)×保险数量(只)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签单的次日零时起至保险蛋鸡出栏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出售的蛋禽,自离开保险单载明地址的固定饲养场地后,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为保险蛋禽的疾病观察期,保险蛋禽在疾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导致死亡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保险蛋禽,免除观察期。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 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蛋禽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 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 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投保 人未按本保险合同支付保费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蛋禽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蛋禽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蛋禽安全应尽职责的,保险人有权按照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蛋禽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 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 因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 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 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 (三)政府畜牧防疫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防疫证明、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无 害化处理证明等材料;
-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 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蛋禽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 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蛋禽赔偿处理标准如下:

(一)发生第四条第(一)、(二)、(三)款保险责任且连续 72 小时内,保险 蛋禽单批次死亡赔付金额 1000 元(含)以上的,赔偿金额计算公式为:

赔偿金额= ε (不同饲养天数赔偿金额×对应不同饲养天数的死亡蛋禽数量)

(二)发生保险责任第四条第(四)款保险责任,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赔偿金额=ε【(不同饲养天数赔偿金额-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对应不同饲养天数死亡蛋禽数量】

当"不同饲养天数赔偿金额-每只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小于等于零时,保险人将不负责赔偿。

附: 蛋鸡不同饲养天数赔偿金额表

饲养天数(天)	8-30	31-60	61-100	101-400	401-500	500 以上
赔偿金额(元)	6	10	14	18	9	0

## 附: 蛋鸭不同饲养天数赔偿金额表

饲养天数(天)	8-30	31-80	81-150	151-500	500 以上
赔偿金额(元)	7	15	20	30	0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限计算赔偿;无法区分保险数量与非保险数量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蛋禽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蛋禽的每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每只保险蛋禽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 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保险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出的部分。

**第二十八条** 保险蛋禽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 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或其亲属、被保险人或其亲属、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雇佣人员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它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贵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按相关法律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 第三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蛋禽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鸡只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而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 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 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以上, 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以上。
-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 (三)风灾: 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五)冰雹: 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 是直径大于 5 毫米, 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七) 冻灾: 指因遇到 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以下的温度, 引起蛋禽死亡的。
  - (八)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 (九)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 (十)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 (十一)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 (十二)建筑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 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 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 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 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 (十四)蛋禽: 指蛋鸡、蛋鸭。